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谨慎、恰当地履行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2015 年 8 月、10 月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独立董事舒敏芬女士、独立董事徐建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舒敏芬女士、徐建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2015 年 11 月，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选举了王桂森先生、王伟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履历情况如下：

王桂森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195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处主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副主任兼组织人事处处长，宁波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现已退休。

王仁和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194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曾任岱山县水泥厂厂长，岱山县二轻工业局局长，岱山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等职，2005 年退休。

王伟良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职于宁

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徐建民	6	6	0	0
王仁和	6	6	0	0
舒敏芬	6	4	2	0
王桂森	0	0	0	0
王伟良	0	0	0	0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徐建民先生亲自出席一次。

（三）日常履职情况

2015 年履职期间，我们通过会谈、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多种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较为全面地沟通，充分的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我们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得行使表决权。凭借自身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认真负责得对公司经验管理、内部控制提出建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们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继峰股份日常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得独立说明和意见主要如下：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可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本次以募集资金 20,804.17 万元置换公司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0,804.17 万元置换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经营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3、关于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性较小、可控。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是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性资金下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展开。公司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

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性较小、可控，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5、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4 年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我们查验，公司能够认真贯彻《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14 年度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亦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符合《通知》的有关规定。

7、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一）、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经验及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进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发现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桂森、王良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独立意见，我们均依据审慎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结合调查询证的结果，客观独立的作出。

2016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合作，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王桂森

王仁和

王伟良

年 月 日